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系列

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系列讲座（以下简称“社科普及系列讲座”），是指经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审核批准予以资助，由社科类社会组织具体承办的、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公益性社科普及讲座。

第二条　社科普及系列讲座的资助对象为市社科联所属社科类社会组织。二级学会申报讲座，须经所属一级学会同意，并以一级学会名义申报。

第三条　社会组织作为社科普及系列讲座的具体承办方，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讲座意识形态安全。

第四条　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专家服务队必须政治上可靠，在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造诣，有丰富的授课经验，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听众理解和接受。

第五条　社会组织必须严格按照当年度《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系列讲座选题指南》指引，结合自身研究方向，充分挖掘和利用好自身资源，强化特色意识和质量意识，精心确定讲座题目，向市社科联科普工作部提交项目申报书，科普工作部对讲座进行汇总、初评后，报市社科联科普工作专业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市社科联办公会研究通过，并在“北京社科网”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资助。

第六条 社科普及系列讲座一般采取先讲后资的方式拨付经费。社会组织办完讲座后将讲座PPT或者提纲、讲座现场照片、信息、网页截屏和全年讲座总结等发到邮箱kpb@bjsk.org.cn，市社科联将根据报送信息资料的完整性和讲座的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考虑资助。社科普及系列讲座资助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讲座可以采取现场和线上两种方式开展，无论何种方式，社会组织都应当指定专人全程跟听讲座，负责监督意识形态安全和现场安全，如发现有重大意识形态偏差或现场安全隐患，应当采取坚决措施中止讲座，消除影响。市社科联将对讲座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出现违规问题将要求整改，并视情取消该社会组织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2024年3月12日